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3815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21)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書，並自民國112年8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12年8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3815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1份。

市長 陳其邁